

議題研析

一、題目：非正規教育學習權益保障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終身學習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三、背景說明

教育部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加強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的學習參與，自民國（以下同）99年起持續依終身學習法第20條¹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費補助，年滿55歲者經認證的非正規教育課程，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6,000元為限。為促進正規、非正規教育活動交流，鼓勵大學以較具彈性方式招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年滿22歲修習經認可課程累積達40學分以上者，即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如不報考大學，亦可作為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惟有關非正規教育對弱勢族群的補助與認證機構的擴大等問題亦有待檢討。

四、探討研析

（一）研議非正規學習課程學費補助範圍與金額適時調整，以擴大辦理成效

¹ 終身學習法第20條：「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依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修習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²所定辦法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一、原住民：百分之百。二、身心障礙者：（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百。（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七十。（三）輕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四十。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四、新住民：百分之五十。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百分之五十。」其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給予百分之百補助。該規定主要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教育補助。及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等法規對經濟弱勢族群的教育補助規定，其目的均在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於受正規教育或非正規教育時持續充實知識的實質幫助，透過學費補助或學費減免等方式以協助其繼續升學或培養就業知識教育，增進學識及提升專業技能，進而改變其經濟生活。惟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14 條僅在第 3 款列舉「低收入戶」身分者申請學費補助之比例為百分之百，尚未若社會救助法及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將「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亦納入優予補助或減免範圍。是以，參照前開辦法將「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亦納入優予適用對象。爰建議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14 條增訂第 4 款為：「一、原住民：百分之百。二、身心

² 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障礙者：(一)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百。(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七十。(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四十。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四、中低收入戶：百分之六十。五、新住民：百分之五十。六、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百分之五十。」，原第 4 款及第 5 款款次則遞移，以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促進辦理成效。

(二) 研議學習成就認證機構不限於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促進學習資源便利性及保障受教權

我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規範於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透過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以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該規範係以委託方式辦理學習成就認證及學分證明發給，然若僅限於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可受託辦理認證，則地區性的社區大學等相關學術或教育團體則無法辦理認證，基於部分地區性的學術或教育團體其提供給學習者學習課程資源更具便利性與普遍性，允宜放寬其辦理認證的資格應不侷限於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爰建議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以擴大學習認證的便利性及保障學習者的受教權益。

另依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主要以學分課程為限；同辦法第 4 條亦規定，第 3 條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其內容又以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惟如前述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內容，若僅以專科學校或大學所開設之人

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等課程為限，在分類上並未納入法律、自然科學、傳播或各國語言等其他領域，對於非正規教育課程的擴大發展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似有限縮，允宜因應社會環境變化、產業需求等發展趨勢，調整現行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類型，以符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專長的目標。

撰稿人：蔡月秋